

#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府教幼字第1110056683號函暨111年7月29日府教幼字第11101763641號辦理及簡章同意備查。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 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若事後發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縱因事前未察而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 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詳附件1)

1.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報名時間：

- (一) 第 1 次招考報名：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09:00~09:30。
- (二) 第 2 次招考報名：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09:30~10:00。
- (三) 第 3 次招考報名：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10:00~10:30。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鹿草鄉三角村毛蟹行 11 號 電話：05-3752548#16)。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16 時 00 分止，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應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及甄選證（請黏貼照片）。
  2. 身分證。
  3. 應考人依應考資格繳驗所需證明文件（詳附件1），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得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4. 最高學歷證件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
  5. 結業證書（詳參本簡章、**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二)報名資格）。
  6.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D)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7. 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詳附件2）
  8.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9. 依107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30日內，除檢附相關資料外，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 八、甄選日期：

1. 第1次招考：111年8月18日（星期四）14:00。
2. 第2次招考：111年8月18日（星期四）14:30。
3. 第3次招考：111年8月18日（星期四）15:00。

註：

1. 請於招考時間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甄選當日，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2. 若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無人應試則得提前時間進行甄選，或視報考人數調整應考時間，於當日下午13時30分於報考現場說明。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試教及口試場地於甄選當日公布）。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試教 50%：試教單元請自選（請準備教案 3 份），時間 10 分鐘。

（二）口試 50%：請應試者檢附學經歷影本 1 份，時間 10 分鐘。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第 1 次招考結果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7 時前，第 2 次招考結果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7 時前，第 3 次招考結果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公布或於本校網站（<https://www.htes.cyc.edu.tw/>）查詢，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十三、工作內容：

（一）行政方面

1.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2. 幼兒園評鑑等相關資料之持續建立。
3. 幼兒園採購事宜。

（二）教學方面

1. 學期中支援課程及教學工作。
2. 擔任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

（三）其他

1. 幼兒園環境維護及圖書管理。
2. 幼兒教育保護服務。
3. 其他交辦事項

十四、補充規定：

-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請於錄取次日上午 8 時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聘任期限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起或起聘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惟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攜帶以下證明文件至本校與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完成簽約手續：
  1. 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
  2. 報到一週內提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

- (四) 錄取之人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如經本校幼兒園查知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s://www.cyc.edu.tw/>)，恕不另行通知。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簡章經報嘉義縣政府核准通過，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

### ※ 相關法規條文

#### 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第 13 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附件 1】

應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備註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至92年7月31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相關科系所為：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p>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教育學程證書： 82年為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證書。 83年~迄今為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書。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86年~92年12月為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4年~98年4月為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8年5月~迄今為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兒童局或地方政府)</p>
<p>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12.25)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p>	<p>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及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p>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12.25)，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p>	<p>一、下列資格之一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4、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p>	

	<p>訓練及格者。</p> <p>5、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或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	---------------------------------------------------------------------------------------------------------------------------------------------------------------------------------	--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電子檔或現場黏貼)
住址							
電話	(O)			(H)			
	(手機)						
E-mail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證書字號： ) (時數： 期間： 年 月 日)					
	3	<p align="center"><b>應考資格類別</b></p> <input type="checkbox"/> A. 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p>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p> <p>1. 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p> <p>2.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p> <p>3.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p>							
審核人員		發還證件正本，報考人簽收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 選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 照 片 處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 期	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項 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 間	13:30	14:00	

※ 參加甄選時，請攜帶本證入場。

---

【附件 2】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辦理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